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
被告 高銘樹

顧娜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0萬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0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7235%計算之違約

01 金，暨前未受償利息37萬2,033元。是以，原告請求之金額
02 為2,887萬9,633元（計算式：28,507,600元+372,033元=2
03 8,879,633元）、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68萬6,403元
04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956萬6,0
05 36元（計算式：28,879,633元+686,403元=29,566,036
06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2,2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
07 元，尚應補繳27萬1,71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8 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7 書記官 劉茵綺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期間	年息	計算式	金額(新臺 幣)
1	利息	28,507,600元	113年5月6日 起至113年8月 18日	5.2095%	28,507,600元× 5.2095%×(10 5/365)年=42 7,222元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	427,222元
2	違約金	28,507,600元	113年7月1日 起至113年8月 18日	6.77235%	28,507,600元× 6.77235%×(4 9/365)年=25 9,181元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	259,181元
合計						686,403元